



222412052040

报告编号 (NO.): CTIC-RC201109-021

正本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2. 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3. 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6. 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7. 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再复印、复制或冒名使用，违者必究；
8. 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验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坪村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钼及其化合物	检测 1 天，3 次/天
	2#炉废气排放口 G2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18 支	10 mL 大型气泡吸收管装，包装完好
	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钼及其化合物	9 个	石英滤筒，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进行。
- 检测点位要在采样前进行标识，并记录检测点位信息。
-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5.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0.0025 mg/m ³
2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赛默飞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8 μg/m ³
3	镉			0.008 μg/m ³
4	锑			0.02 μg/m ³
5	砷			0.2 μg/m ³
6	铅			0.2 μg/m ³
7	铬			0.3 μg/m ³
8	钴			0.008 μg/m ³
9	铜			0.01 μg/m ³
10	锰			0.07 μg/m ³
11	镍			0.1 μg/m ³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表 6-6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8.1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40823008 01G1-001 第一频次	CT240823008 01G1-002 第二频次	CT240823008 01G1-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5	21.1	20.6	/	/	/
平均烟温	℃	127.5	128.1	128.5	/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8	12.0	/	/	/
标干流量	m³/h	42750	43457	44284	/	/	/
含氧量	%	6.1	5.7	5.9	/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106	0.0100	0.0106	0.0104	/	/
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μg/m³	0.0071	0.0066	0.0070	0.0069	0.03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4.53×10 ⁻⁴	4.36×10 ⁻⁴	4.50×10 ⁻⁴	4.46×10 ⁻⁴	0.0005	达标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2024.8.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40823008 01G2-001 第一频次	CT240823008 01G2-002 第二频次	CT240823008 01G2-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15.71	15.40	15.90	/	/	/
平均烟温		°C	136.8	137.2	136.7	/	/	/
烟气流速		m/s	8.9	8.9	8.8	/	/	/
标干流量		m³/h	33968	34033	33512	/	/	/
含氧量		%	6.2	5.9	6.1	/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103	0.0138	0.0138	0.0126	/	/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3.51×10 ⁻⁴	4.70×10 ⁻⁴	4.62×10 ⁻⁴	4.28×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2024.8.1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40823008 01G3-001	CT240823008 01G3-002	CT240823008 01G3-003	平均值		
含湿量		%	12.9	12.5	12.8	/	/	/
平均烟温		°C	145.2	144.5	145.1	/	/	/
烟气流速		m/s	13.0	12.3	12.0	/	/	/
标干流量		m³/h	44884	42709	41404	/	/	/
含氧量		%	5.9	6.1	5.7	/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080	0.0079	0.0066	0.0075	0.05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³	0.0080	0.0079	0.0066	0.0075	0.05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5.45×10 ⁻⁴	5.01×10 ⁻⁴	4.16×10 ⁻⁴	4.87×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2024.8.1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40823008 01G1-004 第一频次	CT240823008 01G1-005 第二频次	CT240823008 01G1-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5	21.1	20.6	/	/	/
平均烟温	°C		127.5	128.1	128.5	/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8	12.0	/	/	/
标干流量	m³/h		42750	43457	44284	/	/	/
含氧量	%		6.1	5.7	5.0	/	/	/
锰	mg/m³		0.00157	0.00272	0.00126	0.00185	/	/
铜	mg/m³		0.000806	0.000649	0.000640	0.000698	/	/
砷	mg/m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³		0.0000336	0.00002L	0.00002L	0.0000112	/	/
铅	mg/m³		0.00141	0.000467	0.000426	0.000768	/	/
铜+锰+镍浓度	mg/m³		0.0108	0.0103	0.00759	0.00957	/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折算浓度	mg/m³		0.00723	0.00675	0.00503	0.00634	1.0	达标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排放速率	kg/h		0.000461	0.000449	0.000336	0.000415	/	/
镉浓度	mg/m³		0.0000115	0.0000219	0.000008L	0.0000111	/	/
铊浓度	mg/m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³		0.0000115	0.0000219	/	0.0000111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³		0.00000774	0.0000143	/	0.00000735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0493	0.000000951	/	0.000000481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		2024.8.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达标
检测项目		01G2-004 第一频次	01G2-005 第二频次	01G2-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136.8	137.2	136.7			
烟气流速	m/s	8.9	8.9	8.8			
标干流量		m ³ /h	33968	34033	33512	/	/
含氧量		%	5.62	5.59	5.61	/	/
汞		mg/m ³	0.006100	0.003232	0.002810	0.00735	/
锰		mg/m ³	0.0195	0.00106	0.00102	0.00719	/
铅		mg/m ³	0.000924	0.0000748	0.0000492	0.000349	/
镍		mg/m ³	0.0179	0.00164	0.00115	0.00690	/
铜		mg/m ³	0.001277	0.000336	0.000436	0.000681	/
砷		mg/m 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锑		mg/m 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钼		mg/m ³	0.00038	0.000367	0.000520	0.00060	/
铜+砷+铅+铬+钴+锑+钼+镍浓度		mg/m ³	0.0655	0.00672	0.00599	0.0261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折算浓度		mg/m ³	0.0442	0.00445	0.00402	0.0176	1.0 达标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排放速率		kg/h	0.00222	0.000229	0.000201	0.000885	/
镉浓度		mg/m ³	0.0000639	0.000008L	0.000008L	0.0000213	/
镉+铊浓度		mg/m ³	0.0000639	/	/	0.0000213	/
镉+铊折算浓度		mg/m ³	0.0000432	/	/	0.0000144	0.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217	/	/	0.000000724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8.1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40823008 01G3-004 第一频次	CT240823008 01G3-005 第二频次	CT240823008 01G3-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45.2	144.5	145.1	/	/
烟气流速	m/s	13.0	12.3	12.0	/	/
标干流量	m³/h	44884	42709	41404	/	/
含氧量	%	5.9	6.1	5.7	/	/
铬	mg/m³	0.0173	0.00491	0.00300	0.00857	/
锰	mg/m³	0.00319	0.00137	0.00129	0.00195	/
钴	mg/m³	0.000416	0.000106	0.000166	0.000229	/
镍	mg/m³	0.01262	0.002322	0.006101	0.008484	/
铜	mg/m³	0.00164	0.000593	0.000311	0.000848	/
砷	mg/m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锑	mg/m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铅	mg/m³	0.000455	0.000542	0.000366	0.000454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浓度	mg/m³	0.0397	0.0108	0.0111	0.0205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折算浓度	mg/m³	0.0263	0.00722	0.00728	0.0136	1.0 达标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排放速率	kg/h	0.00178	0.000459	0.000461	0.000901	/
镉浓度	mg/m³	0.0000431	0.00000825	0.000008L	0.0000171	/
铊浓度	mg/m³	0.000000285	0.000000554	/	0.00000143	0.1 达标
镉+铊折算浓度	mg/m³	0.0000431	0.00000825	/	0.0000171	/
镉+铊排放速率	kg/d	0.00000193	0.000000353	/	0.000000353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孙莲

审核: 石维婧

批准: 谢詠

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报告结束*****